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7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738.2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79.0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959.22 万元（公司 2014 年预付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200 万元，故该承销费及保荐费未从募集资金中坐扣），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55.75 万元和预付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2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3.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7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82.26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8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940.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6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439.6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瓶窑支行	1202083329800002604	500,000.00	活期存款
	1202083329900058545	32,768,595.90	协定存款
	1202083314100002979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20208331410000297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1202083314100002855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110801012900019142	30,127,542.05	活期存款
	8110801032600555745	1,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0801033500287548	17,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0801029500058945	13,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	134,396,137.9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56.5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022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 303. 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682. 26 [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 883. 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 年 产 10,000 吨 塑 料 电 缆 料 颗 粒 项 目	否	9, 961. 51	9, 961. 51	832. 92 [注 2]	3, 916. 23	39. 31	2017 年 5 月	尚未投产，未 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2. 年 产 25,000 吨 塑 料 电 缆 料 颗 粒 项 目	否	11, 342. 32	11, 342. 32	849. 34 [注 3]	4, 024. 24	35. 48	2017 年 5 月	尚未投产，未 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21, 303. 83	21, 303. 83	1, 682. 26	7, 940. 47	——				
超募资金投向										
合 计		21, 303. 83	21, 303. 83	1, 682. 26	7, 940. 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累计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7,940.47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工程押金 51.99 万元

[注 2]：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累计投入 3,916.23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支出 1,499.38 万元和在建工程支出 2,416.85 万元

[注 3]：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累计投入 4,024.24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支出 1,453.01 万元和在建工程支出 2,571.23 万元